

书香慈溪 · 悦读

励双杰长篇小说《秘色》里的在场感

潘玉毅

阅读励双杰的《秘色》，很容易让人联想到金庸先生的《碧血剑》。二者有一个共通的地方。金庸先生曾经在后记里言道，《碧血剑》真正的主角不是小说里着墨最多、出现频率最高的袁承志，而是袁崇焕和夏雪宜。《秘色》同样如此，这部小说给我的感觉，真正的主角不是虞相文，而是王亚樵和陈万里。这两个人物一武一文，拥有同一个特征，那就是爱国。在中华民族悲壮的抗战史中，王亚樵和他的铁血锄奸团以斧头、手枪、炸弹等武器，专门对付其他帮会和欺压工人的富商，让许多汉奸卖国贼闻风丧胆，就连黄金荣、杜月笙等上海滩的流氓大亨也惧其几分，以至于当时有“宁见阎王，莫碰老王”的说法。但就是这样一位英雄人物，最后却因为叛徒陈质安的出卖，被戴笠派来的特务暗杀——“王亚樵一上来就先被人用石灰粉伤了双眼，最后身中五枪，被刺三刀，当场身亡”，连脸皮都被剥去。

陈万里爱国的方式则是钻研学问。他有感于“以数千年陶瓷著称的中华，竟没有一部陶瓷史”，从传统的“书斋考古”走向窑址考古，使我国陶瓷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为现代陶瓷学研究奠定了科学的基础。小说里罗常培有一句话：“抗日救国不是一句口号，要知道敌人的强不是一方面的，我们不必问在第一线的忠勇将士能否抵抗得了敌人，他们正在用血肉之躯为国奋战，我们要问我们的科学敌得过敌人吗？学人应以身作则，以学术报国，毫无保留地贡献一己之力，把事情做好。万里兄你在野外考古，又何尝不是抗日救国？”

《秘色》这部小说的剧情发展便是围绕着这两个人物展开。王亚樵死后，虞相文、谭牧林等铁血锄奸团的干将立誓报仇，并要讨还面皮，然而陈质安狡猾得紧，他们历经艰辛，也没有找到他的藏身所在，后来通过关系，得知有一位江湖大佬知道王亚樵的面皮在哪里，便辗转寻到这位江湖大佬十分尊敬的另一位大人物——遯翁，遯翁答应帮忙，但要求虞相文等人将一件疑似秘色瓷的越窑匣钵残器送到正在慈溪等地考古研究秘色瓷的陈万里手中。由此可知，没有王亚樵和陈万里，也就没有小说里的那些爱恨情仇。

小说开篇，一股脑儿冒出来许多江湖豪杰拉开夺宝的序幕，情节的推动更像走马灯似的，让人应接不暇。读者虽不清楚他们抢夺的是什么东西，又为何要抢夺这东西，仍觉得紧张异常，精彩异常。人都是有好奇心的，因为这许多的未知，阅读的兴趣也就愈发浓了些。

毫无疑问，书中的故事情节曲折，跌宕起伏，像抖包袱似的一个接一个，对读者有着很强的吸引力。但光是吸引力不足以形容《秘色》给人的感受，它真正难得的地方在于能够让人产生“共情”。即便读到后来，小说的脉络渐渐清晰，像是揭开了蒙在女子脸上的朦胧面纱，虽则少了几分先前的新奇感，但随之而来的热血与震撼，让我们对此书愈发爱不释手。

比如，为了帮助抗日武装脱离敌人的埋伏圈，栲栳山强盗朱康平与虞相文等人尽释前嫌，并将自己下血本购买的两颗手雷贡献了出来，在枪林弹雨中一阵冲锋，与谭牧林一人一颗，掀翻了好几个埋伏在七星桥边的鬼子兵，将敌人的火力吸引了过来，为三大队的撤退争取了有利时机。

又比如，为了支援虞崔台对抗日寇，黄英在四明排会中招募勇士，不到一天，报名者就超过百数。路上，得知大队鬼子上了虞崔台，偏偏进山的路还塌了，黄英等人心急如焚，最后用“七石排”的古法冒险从藏云溪进入虞崔台。“七石排”是一种以生命相搏的技能，但这些豪迈的江湖儿女无所畏惧，在藏云溪上写下了一段热血传奇。

似这般堪称悲壮的描述，在《秘色》里还有很多。书中的不少人物出自三教九流，甚至不乏鸡鸣狗盗之辈，但是面对大是大非，他们绝不含糊，无论是胡少海、王大姑还是栲栳山强盗与四明排会，他们俱以自己的行动证明了“盗亦有道”的道理，至于虞相文、谭牧林、丁因和尚等人，更是为“侠之大者，为国为民”这八个字作了最好的注解。

总的来说，整部小说聚焦小人物，串联大事件，极具可读性。小说的情节固然是虚构的，但其中也穿插了不少史实，作者通过描写、对比、悬念、照应等手法，环环相扣，很好地刻画出了一个地方的人物特征。从某种角度来说，《秘色》里没有一个完人。即使是爱国、爱家、有谋略、有担当的主人公虞相文也有着处事不够果决等毛病，虞相文的弟媳曾曾胆小怕分家产，可是面对侵略者的飞机轰炸，小小的虞崔台不过是弹丸之地而已，这里的人们却进行了殊死抗争。当小说写到“随即日机落下的炸弹爆炸声盖住了威威的声音，火光盖住了整个崔岳，整个虞崔台”，此间的战斗算是落下了帷幕，可仔细咂摸，崔、虞两家不惹事但绝不怕事的形象早已跃然于纸上，在读者心中展现得淋漓尽致。

值得一提的是，《秘色》里不仅有“卧虎藏龙的隐秘江湖”，更有“断绝千年的文化遗存”。这文化遗存便是秘色瓷——慈溪上林湖的秘色瓷。

可以说，秘色瓷是整部小说的导火索，是贯穿全书的线索，也是小说主旨的落点。作者以过硬的学术涵养和文字功底，将地域文化的刻画和国家情怀的书写巧妙地融合在一起，没有让二者呈现割裂之态。这从一些细节里可以看得出来，比如作者借由陈万里和罗常培的对话，以及他同虞相文、周鹤修的交流，揭示了秘色瓷的不凡和他为研究瓷器所做的努力；又比如日本人以“乔公大木”为幌子的征粮之举，实际也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是对上林湖瓷窑的覬觎，呼应了小说的题目。换言之，《秘色》所讲述的是一个守护家园的故事，也是一个守护传统文化的故事。

如果说陈万里是研究青瓷、研究秘色瓷的资深学者，那么崔宝珠这一角色，或许是作者对那些传承传统文化的民间研究人员的致敬。《秘色》的最后，崔乔被日本人的炮弹炸得面目全非，但秋水轩竟然奇迹般地保存完好，甚至连一个弹片都没有落下，崔宝珠打开炉子，匣钵里，一只造型端庄规整、釉质青绿光润的八棱净水瓶，“如雨过天青，如千峰翠色，婉变动人”。作者虽没有明说，但读者当能看出其中“文化永存”的隐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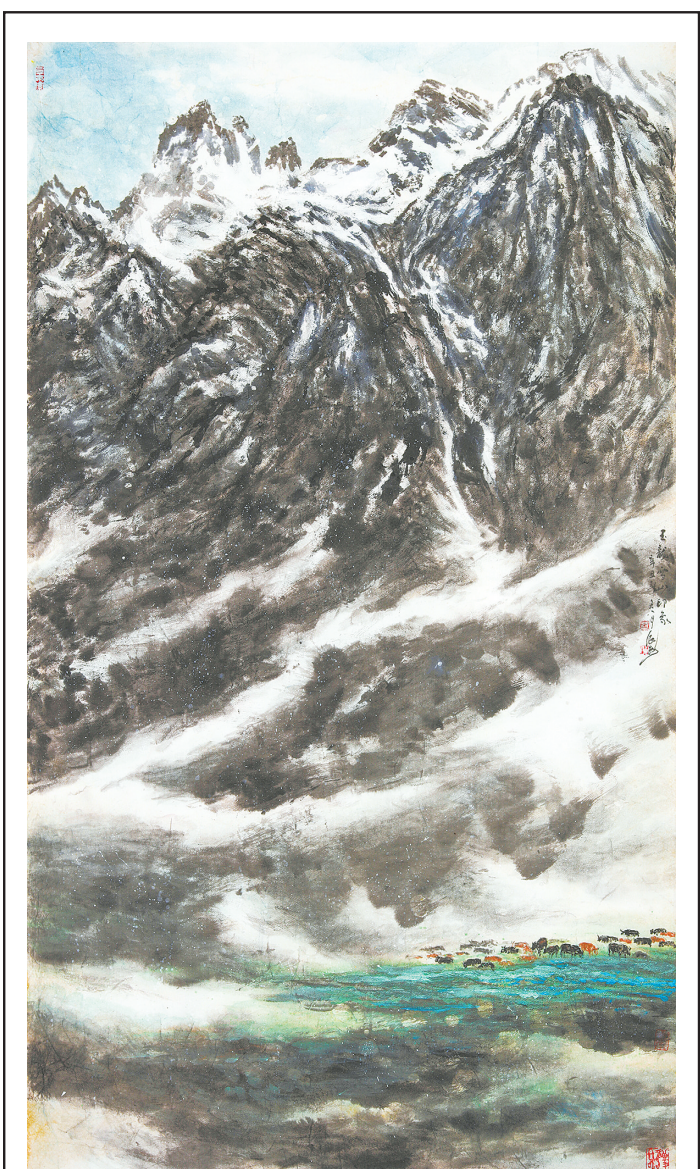
小说虽然虚构了虞崔台这个地名，但里面出现的更多地名，如藏云溪、鸣鹤场、栲栳山、观海卫、沈师桥、宓家埭、上林湖、岗墩等等，以及许多故老相传的民间故事与流传至今的民间美食，却是真实的，是慈溪及周边城市如余姚、上虞等地的人们所熟悉的，这极大地增进了“身为家乡人”的亲近感和在场感。

最近陆续陆续买了很多很多产自雅安的金丝楠木，妻子大惑不解，带着嗔怪的唠叨，大抵是花钱不少，又占地方，我笑笑，未置可否。

金丝楠以小叶桢楠为上品，树纹以水波纹虎皮纹闪电纹为佳，长满树脂俗称丁丁楠的在旧时更奉为贡品，为皇室专用，民间私自盗伐则有杀身之虞。关于金丝楠的认知，一半来自对木料的偏爱，一半来自父亲碎片化的传授。

家父生于上世纪三十年代，曾经是镇上最好的木匠，没有之一。五十年代公私合营的时候，他是坎墩木业社（慈溪第二建筑公司的前身）最年轻的创始人之一。家父大小木样样精通，当时的县政府（水门路15号）、金黄道地、五大仓库等一些慈溪标志性的建筑，均为家父领衔施工；亦擅长小木制作，家境殷实人家的八仙桌、太师椅、七弯眠床、老式菜橱等，都少不了家父一展身手。除了结算丰厚的工钱，还好酒好烟好菜伺候，即使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国民皆食不果腹，一脸菜色的时候，家父依然为各乡村村建造大食堂，甚至慈

那是手艺人受人尊敬的年代！那时候木工泥工石匠师傅上门干活，东家必倾其所有来招待，能请到家父这种级别的师傅更是蓬荜生辉。



玉龙雪山（国画） 房企遐

上林诗苑

县城（组诗）

陈德根

那一年的县城	的小县城 甜腻的方言	感激满屋的灯火 在夜里选择了我
公交车司机使劲握着喇叭 他把车停在站台 孩子们背着书包 互相追逐	雨季如约而至，每条河 都变得急迫 人们衣衫整洁，走出家门 赶赴县郊举办的森林音乐会	感激生活，它们 寂静地闪烁者，来到我的面前 我们 结伴穿过长街，飞机 在高空划出细痕 低沉的光斑吸引我们
我的父亲 他的皱纹逐渐松弛	欢笑声，渗出 幼儿园湿漉漉的绿墙 一切如同春天一样新鲜	车辆依次穿过长街， 流星 掠过云层，隐形的螺旋桨 转动在我们头顶
电视转播塔闪耀迷人光芒 倒映山川河流的影子	人们匆匆忙忙 有的出门，有的归家	灯火洗濯城中村，有人 赤足从河埠头拾阶而上 她终将进入夜晚的深渊
空气中弥漫水果糖的味道 街灯，亮出更多的事物	植物在路边的田野 有的开花，有的结果	我们谙熟这些 末班公交车司机的礼让 消解了我们的沉默
我汇入路口，让人流 将我淹没	把桥给江河 把花园给闹市 把眼睛给盲人 把好身体给病人 把祝福给不幸的人 ……	我们谙熟这些 末班公交车司机的礼让 消解了我们的沉默
从前在头顶高挂的星群 它们重新从我的心底 升起	宽恕生活中的不如意 赞美生命里的惊喜	一遍遍慰藉我们
春天来到县城	感激牛毛般的日子循 环往复 枯瘦的枝头，感激叶子 打桩机间歇性轰鸣 仿佛我说着并不熟练	过去，我们所拒绝 以及憎恶的 正慢慢被我们欣然领 受

怀念与永恒

献给父亲的金丝楠

胡晓明

“要想得到别人的尊重，你做的活必须让别人心服口服。”这是家父经常告诫徒弟的话。

到了八十年代初，改革开放的春风也吹到了家父所在的镇上，木业社一帮有能力的人已经不安心赚那每天一块六毛四的工资了，家父率先跳了出来，交了积累（现在叫停薪留职），回家搞起了木工工场，收徒授业。家父收徒较为严苛，要有担保人，学业满三年方可出师，三年间没工钱，管吃，路近的下班回家，路远的提供住宿。即便这样，慕名拜师的依然趋之若鹜，路远的有崇寿、浒山、观海卫，更远的甚至有镇海、余姚的，也有几个已在别地满师的徒弟，因技术尚不够精湛，又投到家父门下学艺，此谓过堂徒弟，日后可亮家父名片，光鲜不少。其时，人丁兴旺，可苦了我母亲，人多的时候要烧满满的两大锅米饭，都是二十岁左右的毛头小子，哪个不是三四碗以上的饭量，还要配上相应的下饭菜，唯有在做出门工的时候，母亲才稍有清闲。

说起出门工，无非就是家父领衔，带上若干徒弟，上门为别人造房子，做嫁妆。叫哪个徒弟，一般视难度而定，倘若有较大难度的活，就会叫上已经出师的徒弟，譬如我的大师兄二师兄，组成最强阵容。已经出师的徒弟工资照发，烟照拿，酒照喝，在那个凭票供应的年代，香烟老酒可是硬通货。假如难度不高的活，家父就带上还未满师的徒弟出门，获得一些实际的工作经验，等同于实战演练。我亲眼看见过我的几个师兄为别人造房子的情景：几根光溜溜的横梁上，在没有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师兄们系着蓝色的土布围裙，腰别一把斧头健步如飞，如履平地，所谓艺高人胆大，莫过于此。

东家以有幸请到家父上门做木工为荣，有些老东家现在见到我依然会一脸崇敬地告诉我：“我家的老房子是您爸爸造的，

我结婚的嫁妆是您爸爸做的。”这种场景我已碰到无数次，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

家父文化不高，一生崇拜祖师爷鲁班，他没有远大宏伟的目标，也没有特别的嗜好，抿一口小酒，下一盘象棋就很满足，他只希望把活干好，干到客户竖大拇指，如此方能揽到更多的活，赚更多的钱，让家人能够吃饱穿暖，这是家父朴素的目标，他相信“口碑”二字对一个手艺人来说等同于生命。他真的凭一己之力养活了我们一家六口人，在当时我们的家境是非常殷实的，水缸是满的，米缸是满的，衣柜也是满的，甚至我口袋里的炒蚕豆和花生也是满的，逢年过节家里更是堆满鸡鸭鱼肉，都是徒弟们来孝敬师父的。家父信奉一技傍身，吃喝不愁。故而当我在八十年代末招工的时候，遵循他的意见，放弃了相对更好的单位，进入了慈溪家具厂上班。当我踏入厂门的那一瞬间，望着那破旧不堪的厂房，简陋杂乱的车间，满脸沧桑的同事，老实讲内心是非常失落的。而一墙之隔的二棉，那漂亮的新厂房，充满朝气的年轻人，才是我神往的地方。

然而，父命难违。人生是一个历练的过程，是一个重新再认识的过程。小时候家父是我崇拜的人，长大了我一点也不崇拜他了，甚至不屑提及，觉得一个木匠师傅没什么值得炫耀的。我手下一抓一大把，我的潜意识里把木匠师傅归纳为民工一类。而最近几年，家父的形象重新伟岸起来，可父亲还是那个父亲，他一点也没有改变，改变的是我对他的认识。

家父没有给我太多的物质遗产，却留给我两样东西，一样是对木头的偏爱，一样是对鲁班精神的传承。我没有做过木工，却于2011年获得了全国建筑业最高奖“鲁班奖”。当我从北京人民大会堂捧回小金人给家父看的时候，他的眼里闪过一丝亮光。生活给我们父子俩开了个不

现实与虚构

非凡姻缘

美 羊

用，这是后话。

遗憾的是，自从小苗和小芬结婚后，小苗的本性劣迹逐渐暴露。简单地说，如果吃喝嫖赌毒算五毒的话，他一人就占据了前四毒，还四处举债，借了钱后从来不记得还，总是能拖多久则拖多久……某一次，小芬的同学去小芬家玩，本身那位同学也受了被他们家借款说好的还款却收不回欠款之苦，到了小芬家，却惊奇地发现另一个讨债上门的不速之客！那男债主三四十岁年纪，面露不悦，坐在他们家的饭桌边毫无离去之意，而此时小苗和小芬则为了钱事激烈地在现场争吵着，非常熟悉他们家情况的小芬的同学，心里跟明镜似的，小芬是出于无奈在被动抵抗着，而小苗是想用一浪高过一浪的争吵声，去哄走债主……想必债主不会是第一次上门讨债了，显得那么地经验老道，嘴里除了说那句“你们别吵了”，人却稳坐钓鱼台，不走就是不走，大有一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之意……回想小苗，唯一可取的是，他总是很滑稽倒地真诚地教育其儿子，一定要学好，千万别像爸爸那样……说明小苗也不是没自知之明的人。

小芬下岗后，一直和小苗一起摆水果摊，水果摊附近，认识了一位退伍的年轻人，叫小军。那小军正气阳光，和小苗压根就不是一路人，他跟小芬彼此熟悉后，成了朋友。当小芬意识到了小军对她萌发了异言情愫的时候，善良的小芬马上给予小军以提醒，并屡次为小军介绍对象。然小军终不为动。

最后，小军以帮小苗还清全部债务为由，让小苗对小芬放手，然后，毫无疑问地，小芬和小军成为了一个对伉俪！富有戏谑意味的是，小芬和小军各自家里都有七个兄弟姐妹，并且他俩都是家中排行最小。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小芬和小军的母亲居然是同名！这不得不说他们彼此缘分之深，如同皇天安排……

小芬和小军过得非常幸福，

大大小小的玩笑，家父一生唯鲁班师为尊，却不晓得世上还有个叫鲁班奖的玩意儿；我从来没有做过木匠，却捧了个鲁班奖回来。细品下来，倒也功德圆满，算是接过了家父的半只衣钵吧！家父一生极少夸我，可能他觉得我这个么儿不值得夸耀，但也极少叱责我，可能觉得我也没给他丢过什么脸吧。但是我能够感觉到他一直在注视着我，即便他已经离开我四年多了，我依然能感觉得到他注视我的目光。

父子之间一般没有亲密的言谈，更没有亲密的动作，有的只是男人之间的那种契合感。家父步入晚年的时候每次我去老宅看他，不外乎这几句：爹，我来了。家父：嗯。我：娘呢？家父：在里屋。我便径自走进里屋，和母亲唠嗑起来，父亲则往往被晾在一边。

写此文的引子源于前几天女儿的提醒，她说老爸，父亲节快要到了，你要什么样的礼物？我幸福地笑了，有人惦记的感觉真好。其实我也不清楚哪一天是父亲节，说起来很愧疚，我从来没有在父亲节给家父送过什么礼物，现在也没有办法弥补了，算是终身的遗憾吧。

写到这里竟已泪眼婆娑，停止了敲键盘，视线转向窗外，一大堆金丝楠木映入眼帘。其实买了这么多木料，我真的没有想好究竟干什么用，或许血液里流淌着对木头痴迷的基因，想着家父如果看到这么多木料堆在咱家，老人家一定会很开心，他会如数家珍般地给我讲木头的知识、特性，脸上会展现难得的笑容。一向严肃的家父笑了，我的心情也会随之晴朗。

所谓的精品，必须具备两个要素：上等的木料和精湛的榫卯手艺。现如今木料已就位，然斯人已逝，匠人难觅。或许有人会说，现在都是工厂流水线作业，质量也同樣过硬。我不否认上述言论，但是在追求个性化的时代，守得住寂寞的匠人弥足珍贵，纯手工打造永远是最高端产品的代名词。

愿父亲的匠心，正如历史对金丝楠的评价：千年不腐！

小芬为人厚道是出了名的，小军在政府机构工作，开朗乐观而健康向上。小芬、小苗、小军，这三人的婚姻的搭配组合中，结局算是最好的了：小苗终于还清了他几乎今世也难以还清的债，实现了无债一身轻；小军得到了自己心仪的女人！小芬应该是最受益的人。小军的行为一举改变了小芬的人生，把小芬从受小苗气、遭小苗虐待的悲苦人生中拯救出来。曾听说，以前小芬提出要跟小苗离婚的要求，那混账小苗，说是小芬胆敢和他离婚，便要杀小芬全家。而如今，借助小军的力量，小芬终于过上了美满的日子……小军待小芬很好，可以说完全就是一个好丈夫的典范！他不但把自己的收入悉数交小芬打理，还事事处处对小芬言听计从，第二年，他们迎来了爱情的结晶——喜得贵子。孩子随他爹，热爱读书，热爱知识，自律向上，想必，以后应该能考取一所不错的大学。据此，可以说，小芬是苦尽甘来了。而听说那个为人不堪的小苗，自从离开小芬后，生活更是将就和腐败到曾经一个晚上和两个风尘女子度过的地步，加上饮酒无度，结果暴病不治，年方五十就溘归西天了。

也许，在一般人看来，小军为小芬付出得更多，小芬应该从此视小军为恩人式地伺候于他也不为过。然而，聪明的小芬却并不理智地说：“夫妻就是夫妻，丈夫该尽之责还得尽，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婚姻的质量。”深以为然！同时不得不对小芬盲目相看，今日之小芬，再也不是那个简单而单纯的小芬，而是成熟许多，更明白生活真谛，更追求向往淡泊、安宁的日子。俗话说，戏如人生，人生如戏！如此大落大起的人生，如此不凡的婚姻，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不得不引人感慨良多。真诚地祝福小芬和小军这对厚道鸳鸯：甜蜜幸福到永远，双双活到天荒地老……